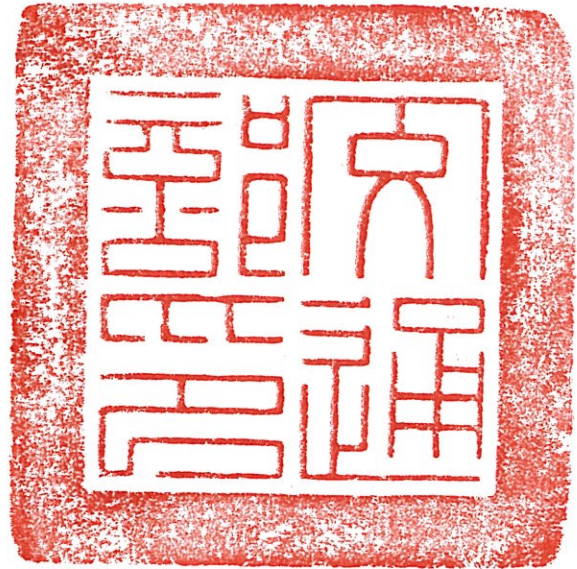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5980023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基隆國際商港港區範圍調整」，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依據商港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115年8月3日院臺交字第115101913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位置：北緯 $25^{\circ}9'10.1''$ 東經 $121^{\circ}45'22.8''$ 。
- 二、港區：沿計畫興建之協和電廠外側新西防波堤至計畫延伸之東防波堤直至堤根間外擴100公尺水域，再續至桶盤嶼防波堤消波塊區之沿線，暨沿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至貯木池防波堤之沿線(含消波塊區)，在兩條界線以內之水域及經勘劃核定之陸上地區為港區。
- 三、內港：(原)仙洞燈杆(北緯 $25^{\circ}8'42.2''$ 東經 $121^{\circ}45'13''$)與安瀾燈杆(北緯 $25^{\circ}8'45.4''$ 東經 $121^{\circ}45'26''$)連接直

線以南水域為內港。

四、正濱區(即原漁港區)：和平橋(不含)以西及自八尺門燈杆由正北順轉180度直線以東水域均屬之。

五、八尺門區水域：自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端與貯木池防波堤端連一直線，線內至和平橋(含)以東水域均屬之。

六、外港：東、西兩防波堤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除內港、正濱區及八尺門區以外均屬之。

七、外木山區水域：自規劃興建東、西兩防波堤端連接直線以內至外港間水域均屬之。

八、出入港航道：自東防波堤燈杆(北緯 $25^{\circ}9'33.8''$ 東經 $121^{\circ}45'19''$)至安瀾燈杆(北緯 $25^{\circ}8'45.4''$ 東經 $121^{\circ}45'26''$)連接直線與西防波堤燈杆(北緯 $25^{\circ}9'30.5''$ 東經 $121^{\circ}45'9.1''$)至(原)仙洞燈杆(北緯 $25^{\circ}8'42.2''$ 東經 $121^{\circ}45'13''$)連接直線在上述兩直線以內之水域為進出港航道。

九、船舶停泊地點及檢疫錨地：自東碎波堤燈杆(北緯 $25^{\circ}9'22.4''$ 東經 $121^{\circ}45'25''$)至安瀾燈杆(北緯 $25^{\circ}8'45.4''$ 東經 $121^{\circ}45'26''$)連線以東之水域。

十、陸上部分：

(一) 西十二B至西三十三號碼頭區：

1、西十二B碼頭至中山三路中山隧道北口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新碼頭派出所、中山隧道北口。

2、中山隧道北口至中山三路173-1號(原防護團)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山側為界，包含原防護團及防空洞洞外設施。

3、自原防護團邊至仙洞國小段(中山三路末段)以仁安街山側為界。

- 4、中山四路頭段仙洞里民活動中心前以道路山側為界，再續接至中山四路末段沿坡坎(即新仙洞段558地號突出部分土地沿住宅邊)為界。
- 5、自新仙洞段558地號至復興隧道口間以現有民房向海側立樁(標)為界(含復興隧道)。
- 6、自復興隧道至光華隧道間以現有道路為界。
- 7、自光華隧道至西岸聯外道路間沿山邊坡坎為界(含光華隧道)。
- 8、自西岸聯外道路至光華路15巷巷口以公園用地、住宅區界線及巷口通道邊為界。
- 9、自光華路15巷巷口至37巷巷口北邊以光華路山側為界。
- 10、自光華路37巷巷口北邊至西防波堤間以山脊線為界。

(二) 西三至西十二號碼頭區：西三至西十碼頭，以中山二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包含居仁營區；西十一至西十二碼頭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牛稠港橋。

(三) 西二號碼頭區：以中山一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西二停車場南側至港西街以港西段52及50地號地籍線為界。

(四) 西一號碼頭區：以港西街西側水溝為界。

(五) 火車站前國門廣場：以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玻璃屋(港西街2號)之建體外側為界。

(六) 小艇碼頭區：以小艇碼頭前站前段4地號陸側地籍線及忠一路道路用地海側為界。

(七) 東岸郵輪廣場區：以中正路海側為界。

(八) 東一號碼頭區：以東一碼頭後側愛一路海側為界。

(九) 東二至東八號碼頭區：自東岸郵輪廣場區之中正路

海側延伸線連接基港大樓旁通道邊及碼頭圍牆為界。

(十) 東九至東十一號碼頭區：沿東岸聯外道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邊界(含東海街)再連接中正路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界線，再續接港埠用地邊界線後沿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基地為界。

(十一) 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區：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以碼頭圍牆為界並包含樂中廬職員宿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廳舍基地及南側港區出入通道，其中海巡隊辦公室基地北側及東側以機關用地界限為界，南側港區出入通道以港濱段1492地號地籍線(含)為界；東二十二碼頭防波堤堤根至東岸會議室間以岸邊擋土牆為界。

(十二) 東岸會議室區：由會議室至漁港區線之A2點間以海岸岸際為界(含加冰碼頭及後線空地)。

(十三) 正濱碼頭區：自漁港區線之A2點沿漁港區線至舊漁會大樓巷道路口後沿正濱漁港卸魚棚至碼頭邊直至和平橋頭止；和一路地區以碼頭面(即包含協同造船廠之範圍)為界。

(十四) 和平島碼頭區：以離岸十五公尺為界。

(十五) 和平島船塢及造船廠區：自東防波堤連接桶盤嶼防波堤(含消波塊區)之延伸線與和平島碼頭區之延伸線兩線相交以內地區均屬之。

(十六) 八尺門碼頭區：

1、和平橋以東，沿漁港區線至B3點後，沿現有突堤接海濱國宅現有外圍道路靠海側為界。

2、和平橋以北，以特貨駁運碼頭西側道路及預定開闢堆貨物之地區為界(即以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圍牆及地籍為界)。

3、藍投郊部分：自貯木池防波堤(含消波塊區)連接海洋大學停車場土地邊界再連接和平島聯外道路欄杆海側均屬之。

(十七)外木山碼頭區：自西防波堤堤根至計畫興建海堤(導流防波堤)陸側堤根外側100公尺間沿山邊及山邊通道海側為界。

十一、附基隆國際商港港區範圍檢討及調整總說明、檢討對照表、調整對照圖、基隆商港港區範圍圖及基隆港港區界線調整後點位坐標表各1份。

部長陳世凱